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巧马镇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巧马镇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601001001	拆除原栏板	1. 部位：寝室 2. 拆除原栏板	m3	0.76			
2	010606008001	消防疏散钢梯	1. 部位：寝室 2.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 图纸，参见 15J401-A5	t	7.415			
3	011609001001	栏杆、栏板拆除	1. 部位：教学楼 2. 不锈钢栏杆拆除	m	87.3			
4	011611002001	钢柱拆除	1. 部位：教学楼 2. 不锈钢栏杆立柱拆 除	t	0.51			
5	010501002001	栏杆基础	1. 部位：教学楼 2.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 图	m3	1.75			
6	011503001001	金属栏杆	1. 部位：教学楼 2. 具体做法：参见西南 18J412-32	m	87.3			
7	010603002001	钢柱	1. 部位：教学楼 2.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 图	t	1.175			
8	011102003001	普通地砖	1. 普通浅色防滑地砖 （踏步砖应设防滑条） 2. 1:1 水泥砂浆结合层 3. 20 厚 1:2.5 水泥砂 浆找平层 4. 清除原地砖至结构 层	m2	63.84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丫他镇民族中心小学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丫他镇民族中心小学食堂
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102003001	防滑地砖	1. 防滑地砖 2. 1:1 水泥砂浆结合层 3.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4. 原地面、楼面清扫干净	m2	734.1			
2	011406001001	乳胶漆内墙	1. 原粉刷墙面打磨 2. 喷（刷）乳胶漆（一底两面）	m2	1436.1			
3	011406001002	刮腻子顶棚	1. 现有瓷粉顶面打磨 2. 刷（喷）乳胶漆，一底两面	m2	558.13			
4	011407001001	喷涂墙面	1. 原粉刷墙面清理至砖层 2. 8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 3. 8 厚 1:3 水泥砂浆垫层，清扫，填补裂缝、麻坑 4. 刷建筑胶水溶液一道 5. 喷 5-6 厚聚合物水泥砂浆分遍成活 6. 喷甲基硅醇钠憎水剂	m2	100.5			
5	010401014001	砖地沟、明沟	1. 具体做法：参见西南18J412-4-2a	m	10.7			
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水泥标砖封堵两扇窗	m3	1.81			
7	011610001002	木门窗拆除	1. 老旧门拆除 2. 规格尺寸详见设计	樘	22			
8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更换新门 2. 规格尺寸详见设计	m2	13.65			

9	01B001	学生餐桌椅	1. 新增学生餐桌椅 2. 规格尺寸详见设计	套	176			
10	010807001001	铝合金推拉窗	1. 更换新窗（铝合金 6+6A+6 中空推拉窗） 2. 规格尺寸详见设计	m2	648.36			
11	011701002001	粉饰脚手架	粉饰脚手架（内墙面）	m2	1436.1			
12	011701002002	粉饰脚手架	粉饰脚手架（天棚）	m2	558.13			
13	011701002003	外脚手架	外脚手架（外墙面）	m2	120.42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建设工期及建设地点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建设地点：册亨县巧马镇中心学校、册亨县丫他镇民族中心小学校园内。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3	付款方式	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u>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应与申请人的名称一致），持有合法有效的<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u>。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建设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项目经理。提供身份证、注册证、资格证、安考证、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建设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项目的承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u>中级工程师</u>，具有 5 年（含）以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经验，（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申请人单位出具证明。）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	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施工员、质量（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各 1 人，提供身份证、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安全员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7	其他要求	1、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采购人还必须赔偿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4、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6、采购人与中标人若发生争议在采购人所属地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7、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评标办法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程序和内容

2.1 磋商小组阅读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2.2.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无效标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 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			
8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理由说明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要求条款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理由说明					

“无效标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理由说明					

“详细评审”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本项目投标人经与磋商小组进一步磋商后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上细则进行打分。投标报价：以本次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技术分、商务分由专家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审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各投标得分出来后，按照高低分的原则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次高的为第二名，依此类推，依次进行排名。磋商小组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单位，

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为本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无效标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五、无效标条件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磋商会议的；

B1.3 响应文件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响应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若有）；

B1.6 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B2. 评审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做修改的；

B2.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无效标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5 响应文件对本磋商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6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2.7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8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